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三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四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61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五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「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六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七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八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